

合同编号：DSJJTX20250351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7日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共同签署：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
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4 栋 21-23 楼 1-8 号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安新区分行

账号：133032073514

纳税人识别号：91520900322471673Q

联系人：陈果

联系电话：19199817017

【注：本合同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型：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服务。
2.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

二、服务周期

1. 乙方应在以下表格中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开展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1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乙方应严格按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运维工作延误，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3. 服务到期后，若甲方尚未进行下一年度的服务采购，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按服务期 12 个月计算每月单价后结算（服务费用=服务月数*月单价），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参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但是该行为不视为甲方同意就下一年度服务项目与乙方续签合同或者已经以事实行为续签合同。

三、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一、服务内容”及《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2 部

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在本协议第五条中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 ¥99395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总价,税率为6%。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玖万玖千叁佰玖拾伍元整(小写: ¥99395.00 元)。

(2) 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小写: ¥596370.00 元)。

(3) 甲方在2025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整(小写: ¥298185.00 元)。

(4) 甲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人民币玖万玖千叁佰玖拾伍元整(小写：
¥99395.00元)。

(5) 服务期满，正式组织验收通过，甲方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乙方。合同期内，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运维需求完成运维服务后，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通知甲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将运维成果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方的要求为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参与，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运维期满后，经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结报告、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4. 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方确认后（如果根据贵州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贵州省大

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 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有权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决定终止本合同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5.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乙方的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加以整改。乙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8.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乙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且正确的系统源代码、运维

日志、系统设计文件、网络拓扑设计文件及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等资料等系统相关资料。

9.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原运维服务团队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应规定实施项目。

6. 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八、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乙方违约导致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乙方

必须协助甲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双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

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 本协议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1) 与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的。

(2) 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者出现整改事项超过三次、或者就同一整改经整改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另行委托，并要求乙方承担另行委托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出现运维服务中断的情况，乙方应在2日内解决中断情形，乙方无法解决的，自中断情形持续第3日起，甲方有权每按合同总金额0.1%的数额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需求变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无法进行或按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因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导致甲方被网络安全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乙方应在3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每发生1次，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扣除合同尾款金额；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乙方应在5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甲方将一次性扣除全部合同尾款金额。若损失金额超过尾款金额的，甲

方有权依据乙方履约保证函向银行进行申诉赔偿，或者向乙方继续追偿。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约定费用，逾期一日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明，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6.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7. 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双方应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五、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运维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申朝永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张平

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

安全服务金额: 993950元(含税)					
安全服务					
一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资产梳理		次	1	10000
2	漏洞扫描	对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中间件、WEB应用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 检查当前网络中是否存在高风险漏洞, 确保各平台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整治。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管辖系统有贵州省矿业云平台(互联网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官网(互联网侧)、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政务外网侧)、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政务外网侧)、贵州省征地区信息公示查询系统(互联网侧)等, 面向互联网侧访问的系统每个季度开展两次漏洞扫描工作; 面向政务外网访问的系统每个季度开展一次漏洞扫描工作。3个核心互联网系统一年开展漏洞扫描 3*8=24 次, 2个核心政务外网系统一年开展漏洞扫描 4*2=8 次; 全年共计需开展漏洞扫描工作 32 次。	次/系统	32	224000
3	基线核查加固	根据国际、国内、行业相关标准, 建立各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设备等相关资产的安全基线要求, 核查加固安全运维服务人员所维护的安全设备系统安全基线情况。有效修复、减少系统中存在的高、中危漏洞, 降低安全漏洞和隐患带来的安全风险, 提升系统自身的安全防护能力, 最大程度保障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专有域 241 台服务器和公有域 73 台服务器, 共 314 台服务器, 1 年 2 次, 每次扫描结束进行加固。	次/系统	2	30000
4	渗透测试服务	通过模拟恶意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 对受测网络及应用系统进行深入探测, 发现信息系统最薄弱的环节, 充分了解企业网络当前存在的安全隐患。自然资源厅 5 个核心系统(贵州省矿业云平台(互联网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官网(互联网侧)、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政务外网侧)、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政务外网侧)、贵州省征地区	次	20	270000

		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互联网侧）），每个系统每个季度开展一次，一年共计开展 5*4=20 次。						
5	安全管理制度撰写		次	10000	1			10000
6	安全培训	安全意识培训、相关政策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保密意识；落实网络安全法对信息安全教育培训的要求；提升参训人员的信息安全技能、了解和掌握基本的信息安全知识。培训调研、准备资料、培训 2 个课时、培训自查总结，工程量共计需要 10 个人天，培训人数 30 人以上，培训师至少为中级安全工程师以上，并至少取得国家 cisp 相关资质证书。培训对象为单位系统使用人员开发人员、网络运维人员、安全运维人员等，全年开展 2 次培训，每次培训 2 个课时，每课时 1 个小时。	次/系统	10000	2			20000
7	预警通告	提供最新的安全事件、安全公告、病毒信息、漏洞信息，以便第一时间得到漏洞的修补办法。	次	10000	1			10000
8	安全检查与分析	对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的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的安全检查与分析服务，确保本地机房、云平台的信息系统所在网络的安全设备运行正常，病毒库/特征库及时更新，安全状态的实时掌握，优化安全策略的配置，充分发挥已有安全能力的防护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在安全设备的防护下持续稳健运行，降低安全事件的发生几率。	年	10000	1			10000
9	应急演练		次	5000	1			5000
10	重大节假日保障		年	5000	1			5000
11	安全驻场	提供三名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人员，具备网络 HCIP 与信息安全 CISP 中级证书资质，派驻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提供本地安全驻场服务，全年协助省厅共同管控全厅的网络安全事务，包括：1. 做好全厅网络安全设备的日常运维巡检、威胁检测分析、并定期进行全厅及附属二级单位的网络安全异常通报；2. 做好全厅的信息化资产梳理、网络安全制度撰写等服务工作；3. 协助省厅内部处理各	年	180000	1			180000

		类政府单位所下发的相关网络安全政策要求 4.协助省厅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网络运维工作； 5.日常对省厅的所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策略等进行定期安全巡查与分析，编写检查分析报告； 6.安全运维，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日常规划配置、故障排查、处理、设备调试、维护等基础安全运维工作；				
12	网站云防护	为贵州省矿业云平台（互联网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官网（互联网侧）、贵州省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互联网侧）三个网站提供云防护服务，通过威胁情报、DDoS 防护、Web 防护、CC 防护为用户提供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泄露等安全防护。	个/年	40000	3	120000
13	攻防演练	对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及下属二级单位的网络环境及系统平台组织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检验贵州省资源厅安全防护技术、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全面排查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演练开展周期为 15 天，通过搭建模拟环境，组织红蓝攻击/防守队伍，双方队伍都是具备攻防资质，且在以往国家级或省级单位组织的攻防对抗相关比赛中获奖的团队或人员，每个队伍人员数量至少 5 人，并在攻防演练对抗结束后，总结问题所在，并开展攻防对抗演练汇报，输出汇报结果，并责令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整改，形成完整的、针对性的攻防演练预案 1 份。请第三方具备攻防资质能力的单位开展； 2.针对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开展 1 次攻防演练。费用构成如下：攻防演练部署环境搭建及场地租赁费用（由项目包支出），演练参与预计 10 人（两个队，一个队伍 5 人，均为高级安全技术工程师），演练时间约 7-15 天，人员费用为 15*10*3000=45 万元	次	99950	1	99950

合同编号：DSJJTX20250348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共同签署：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石田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91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008836968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03129

联系人：方丹

联系电话：15285084705

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4 栋 21-23 楼 1-8 号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安新区分行

账号：133032073514

纳税人识别号：91520900322471673Q

联系人：陈果

联系电话：19199817017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型: 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一: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服务。

2. 服务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和配置	工程量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渗透测试服务	评估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和漏洞。需登陆登录系统, 深度测试。需提供测试账号开展。一年开展2次。	2次/系统	13500	2	27000
2	漏洞扫描	采用安全扫描工具提供对云服务器、应用系统提供端口扫描、安全漏洞扫描。提供漏洞扫描结果报告和安全整改加固建议和管理建议措施。一年开展4次。	4次/系统	7000	4	28000
3	基线核查加固	根据国际、国内、行业相关标准, 建立各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设备等相关资产的安全基线要求, 核查加固安全运维服务人员所维护的安全设备系统安全基线情况。	1次	15000	1	15000

二、服务周期

1. 丙方应在以下表格中的服务期限内向甲乙双方开展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1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一: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丙方应严格按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如因丙方原因而造成运维工作延误, 则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3. 服务到期后，若甲乙双方尚未进行下一年度的服务采购，在此期间丙方应继续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按服务期 12 个月计算每月单价后结算（服务费用=服务月数*月单价），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参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但是该行为不视为甲乙双方同意就下一年度服务项目与丙方续签合同或者已经以事实行为续签合同。

三、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一、服务内容”及《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2 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第五条中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小写:¥70000.00元)，该金额为含税总价，税率为 6%。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即 (大写): 人民币柒仟元整 (小写: ¥70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 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 ¥420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 甲方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小写: ¥2100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 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 (大写): 人民币柒仟元整 (小写: ¥7000.00 元)。

(5) 服务期满, 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 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 (如有), 将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有) 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 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 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 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每次付款前, 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 导致所开具

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运维需求完成运维服务后，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书面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运维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收到运维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

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运维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结报告、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贵州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有权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决定终止本合同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随时向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

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如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或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有权在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乙方有权将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 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 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乙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信息、网络拓扑、运维日志、系统设计文件及系统安装部署信息等系统相关资料。

6. 乙方应为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原运维服务团队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2. 丙方有权自乙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为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4. 丙方应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管理。

5. 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应规定实施项目。

6. 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或需修改、变更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双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 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双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双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知识产权

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

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有权要求丙方进行限期整改，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1) 与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的。

(2) 甲乙双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丙方拒绝整改、或者出现整改事项超过三次、或者就同一整改事项经整改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甲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另行委托，并要求丙方承担另行委托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本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出现运维服务中断的情况，丙方应在2日内解决中断情形，丙方无法解决的，自中断情形持续第3日起，甲方有权每按合同总金额0.1%的数额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乙双方需求变更等非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无法进行或按期完成的，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导致甲乙方被网络安全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丙方应在3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每发生1次，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扣除合同尾款金额；若因丙方原因导致甲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丙方应在5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甲方将一次性扣除全部合同尾款金额。若损失金额超过尾款金额的，甲乙方有权依据丙方履约保证函向银行进行申诉赔偿，或者向丙方继续追偿。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约定费用，逾期一日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明，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

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任意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6.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7. 甲、乙、丙三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三方应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5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

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六、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无附件。

3.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运维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6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合同编号：DSJJTXX20250349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7日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共同签署:

甲方: 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申朝永

通信地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 550004

开户名称: 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 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 江俊

联系电话: 0851-86866497

乙方: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邹广黔

通信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董家堰花溪大道西侧

邮政编码: 550000

开户名称: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

账号: 2402001009008805920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429200128H

联系人: 杨秀锋

联系电话: 19985507993

丙方: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4 栋 21-23 楼 1-8 号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安新区分行

账号：133032073514

纳税人识别号：91520900322471673Q

联系人：陈果

联系电话：19199817017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型：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服务。

2.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和配置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网站云防护	为贵州问北位置平台(互联网侧访问平台)提供云防护服务，通过威胁情报、DDos防护、Web防护、CC防护为用户提供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泄露等安全防护。	1	年	40000	40000
2	渗透测试服务	评估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和漏洞，需登陆登录系统，深度测试。需提供测试账号开展。一个云上平台，一年开展2次。	2	次/系统	13500	27000
3	漏洞扫描	采用安全扫描工具提供对云服务器、应用系统提供端口扫描、安全漏洞扫描。提供漏洞扫描结果报告和安全整改加固建议和管理建议措施。一个云上平台，一年开展4次。	4	次/系统	7000	28000
4	基线核查加固	根据国际、国内、行业相关标准，建立各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设备等相关资产的安全基线要求，核查加固安全运维服务人员所维护的安全设备系统安全基线情况。	1	次/年	15000	15000

二、服务周期

1. 丙方应在以下表格中的服务期限内向甲乙双方开展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	------	--------	--------

1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	--------------------------	----------------	-----------------

2. 丙方应严格按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如因丙方原因而造成运维工作延误，则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3. 服务到期后，若甲乙双方尚未进行下一年度的服务采购，在此期间丙方应继续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按服务期 12 个月计算每月单价后结算（服务费用=服务月数*月单价），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参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但是该行为不视为甲乙双方同意就下一年度服务项目与丙方续签合同或者已经以事实行为续签合同。

三、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一、服务内容”及《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2 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中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小写: ¥110000.00 元), 该金额为含税总价, 税率为 6%。包含了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10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小写：¥660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小写：¥3300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1000.00 元）。

(5) 服务期满，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

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运维需求完成运维服务后，应按照国家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书面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运维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收到运维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双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

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运维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结报告、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贵州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有权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决定终止本合同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随时向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有权在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乙方有权将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 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乙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信息、网络拓扑、运维日志、系统设计文件及系统安装部署信息等系统相关资料。

6. 乙方应为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原运维服务团队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2. 丙方有权自乙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

须的文件、资料。

3.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为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4. 丙方应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管理。

5. 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应规定实施项目。

6. 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或需修改、变更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

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双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 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双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双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知识产权

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有权要求丙方进行限期整改，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1) 与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的。

(2) 甲乙双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丙方拒绝整改、或者出现整改事项超过三次、或者就同一整改事项经整改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另行委托，并要求丙方承担另行委托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出现运维服务中断的情况，丙方应在2日内解决中断情形，丙方无法解决的，自中断情形持续第3日起，甲方有权每按合同总金额0.1%的数额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乙双方需求变更等非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无法进行或按期完成的，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被网络安全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丙方应在3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每发生1次，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扣除合同尾款金额；若因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丙方应在5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甲方将一次性扣除全部合同尾款金额。若损失金额超过尾款金额的，甲乙双方有权依据丙方履约保证函向银行进行申诉赔偿，或者向丙方继续追偿。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约定费用，逾期一日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明，

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6.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7. 甲、乙、丙三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三方应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

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六、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无附件。

3.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运维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合同编号：DSJJTXX20250350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

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7日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共同签署:

甲方: 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申朝永

通信地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 550004

开户名称: 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 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 江俊

联系电话: 0851-86866497

乙方: 贵州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 李士彬

通信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D组团购物中心2号楼19层6号

邮政编码: 550081

开户名称: 贵州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贵阳毓秀支行

账号: 521086000018170004707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7897587748

联系人: 向芳

联系电话: 16685000303

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4 栋 21-23 楼 1-8 号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安新区分行

账号：133032073514

纳税人识别号：91520900322471673Q

联系人：陈果

联系电话：19199817017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型：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服务。

2.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和配置	工程量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渗透测试服务	评估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和漏洞。需登陆登录系统，深度测试。需提供测试账号开展。一个系统，一年开展2次。	次	13500	2	27000
2	网站云防护	为贵州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指标流转平台提供云防护服务，通过威胁情报、DDoS防护、Web防护、CC防护为用户提供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泄露等安全防护。	次	40000	1	40000
3	漏洞扫描	采用安全扫描工具提供对云服务器、应用系统提供端口扫描、安全漏洞扫描。提供漏洞扫描结果报告和安全整改加固建议和管理建议措施。一个系统，一年开展4次。	次	7000	4	28000
4	基线核查加固	根据国际、国内、行业相关标准，建立各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设备等相关资产的安全基线要求，核查加固安全运维服务人员所维护的安全设备系统安全基线情况。	次	15000	1	15000

二、服务周期

1. 丙方应在以下表格中的服务期限内向甲乙双方开展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1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丙方应严格按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如因丙方原因而造成运维工作延误，则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3. 服务到期后，若甲乙双方尚未进行下一年度的服务采购，在此期间丙方应继续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按服务期 12 个月计算每月单价后结算（服务费用=服务月数*月单价），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参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但是该行为不视为甲乙双方同意就下一年度服务项目与丙方续签合同或者已经以事实行为续签合同。

三、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一、服务内容”及《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2 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第五条中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小写: ¥1100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总价，税率为 6%。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

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即 (大写): 人民币 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 ¥110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 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 (大写): 人民币 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 ¥660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 甲方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大写): 人民币 叁万叁仟元整 (小写: ¥3300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 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 (大写): 人民币 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 ¥11000.00 元)。

(5) 服务期满, 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 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 (如有), 将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有) 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 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 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 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每次付款前, 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运维需求完成运维服务后，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书面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运维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收到运维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运维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结报告、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贵州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有权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决定终止本合同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随时向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有权在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乙方有权将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 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乙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信息、网络拓扑、运维日志、系统设计文件及系统安装部署信息等系统相关资料。

6. 乙方应为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原运维服务团队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2. 丙方有权自乙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

须的文件、资料。

3.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为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4. 丙方应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管理。

5. 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应规定实施项目。

6. 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或需修改、变更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

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双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 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双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双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知识产权

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有权要求丙方进行限期整改，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1) 与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的。

(2) 甲乙双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丙方拒绝整改、或者出现整改事项超过三次、或者就同一整改事项经整改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另行委托，并要求丙方承担另行委托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出现运维服务中断的情况，丙方应在2日内解决中断情形，丙方无法解决的，自中断情形持续第3日起，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0.1%的数额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乙双方需求变更等非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无法进行或按期完成的，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被网络安全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丙方应在3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每发生1次，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扣除合同尾款金额；若因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丙方应在5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甲方将一次性扣除全部合同尾款金额。若损失金额超过尾款金额的，甲乙双方有权依据丙方履约保证函向银行进行申诉赔偿，或者向丙方继续追偿。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约定费用，逾期一日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明，

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任意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6.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7. 甲、乙、丙三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三方应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



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六、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无附件。

3.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运维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6日

